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838.5451万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219名认购对象认购（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3 日，“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对应的股票 5,902.52 万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日，召开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调整预留份额事项。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 838.5451 万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219 名认购对象认购（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分配情况

### （一）“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 838.5451 万

份。公司计划分配预留份额，由不超过 219 名参与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上述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预留份额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数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总份额比例
段会禄	董事、副总裁	468.6331	55.89%
李友波	董事、总裁		
刘耀诚	董事		
冯蓬勃	监事会主席		
徐小凤	职工监事		
魏文滨	职工监事		
刘春发	副总裁		
蒋洪寨	副总裁		
高晓光	副总裁		
于大超	副总裁		
李永志	财务总监		
徐大朋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 207 人）		369.9120	44.11%
合计		838.5451	100.00%

注：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保持一致，为 7 元/股；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自预留份额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解锁比例分别为标的股票总数的 25%、25%、25%、25%，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解锁，具体考核指标等事宜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详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或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剩余未认购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将用于公司未来的激励计划。

## （二）“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总体情况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为6,588万份，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不含预留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1,317.64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5,902.52万股。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总人数为不超过884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分配份数不超过1,180.6331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为17.51%，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分配份数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总份额比例
段会禄	董事、副总裁	1,180.6331	17.51%
李友波	董事、总裁		
刘耀诚	董事		
冯蓬勃	监事会主席		
徐小凤	职工监事		
魏文滨	职工监事		
刘春发	副总裁		
蒋洪寨	副总裁		
高晓光	副总裁		
于大超	副总裁		
李永志	财务总监		
徐大朋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872人）		5,560.4320	82.49%
合计		6,741.0651	100.00%

注：（1）上述参与人员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已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2）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进行，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2、监事会对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名单进行了核实，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